

#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

95年11月14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4月1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推動國際化、鼓勵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英語全程授課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之開課系(所)，但不包括外國語言學系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有意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全程授課之系(所)，應備妥課程架構表、教學綱要表及每週上課之內容等，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1學分補助一萬元，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。
- 五、經費來源及支用原則：
  - (一)經費來源：
    1.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提昇教學品質補助計畫。
    2. 本校校務基金提撥。
  - (二)經費支用原則：限使用於因開課所需之影印、耗材、教學設備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